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0838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3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親、弟弟）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嗣訴願人父親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18 日死亡，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申請減列其戶內輔導人

口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最近 1 年度（104 年度）財稅資料及勞保投保資料審查結果，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母親、弟弟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013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5,544 元，依 10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

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第 4 類，乃以 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0838800 號函，

核定訴願人及其弟全戶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自 105 年 12 月起廢止其父親低收入

戶資格。該函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5

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並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母親早年離家，未與訴願人及其弟同住及負扶養義務，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，以不列入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宜，乃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420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

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0838800 號函，並重為處分，

准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